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

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 96 年 10 月 25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60064026 號函頒「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」。
- 二、行政院 98 年 11 月 25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80065694 號函修正之「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」。
- 三、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。
- 四、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人(一)字第 1040051849 號函核定之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與教學效能之相關問題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提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。
- 二、增加同仁對於學校的向心力與凝聚力，提升整體工作與生活品質，樹立學校良好形象。
- 三、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提升組織競爭力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辦理單位：人事室，校內各相關單位協辦。
- 二、服務模式：採校內外資源整合服務模式，由人事室設置單一窗口提供內部服務，並連結外部資源提供專業服務。
- 三、推動步驟：依照同仁及組織需求，規劃本方案內容(包含服務內容及流程等)。本校辦理本方案時，應充分結合運用現有之行政措施、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台，使現有機制發揮最大效益。

肆、服務對象：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。

伍、服務內容：

- 一、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(含一般個案處理流程、主管人員轉介流程、危機個案處理流程及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):如本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處理流程圖(附件 2)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，提供符合性別需求之措施，如哺乳室提供產後仍在哺乳之女性教師及員工使用等。
- 三、辦理多元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相關憂鬱症及自殺防治識能之宣導、職場霸凌及性騷擾事件等相關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之整備。辦理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之相關研習講座，提供該中心之個別諮商輔導服務，及利用市區心理諮商師人力資源並協助轉介(自費)，協助員

工解決生活、人際及職場問題所引起的心理困擾（包括壓力調適、人際互動、情緒管理、婚姻與家庭關係等諮詢等），以維護身心健康及建立組織友善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，強化團隊向心力。

- 四、法律扶助服務：利用各區區公所法律扶助服務中心免費律師諮詢服務，提供同仁解答法律問題，如：購屋(貸款)或租屋契約、民刑法解釋、民刑事訴訟程序等諮詢。宣導及提供法律條文內容，以提升教職同仁法律知識，擴大服務範圍。
- 五、稅務諮詢服務：利用本市地方稅務局稅務服務資源，提供各種稅務問題諮詢，包括節稅建議、網路申報事宜等。
- 六、健康保健服務：結合本校健康中心及兼聘特約醫師資源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各項醫療保健措施，並訂定教職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以整合現有醫療團體資源並提供最完善保健服務。遴派同仁參加各機關或訓練單位開辦之健康講座或研習，以自我健康管理維護同仁身心健康，並提昇工作效能。
- 七、員工福利：同仁婚喪喜慶，主動提供服務，協助各項生活津貼及公保給付申請事項。辦理員工慶生會及分組文康活動（三人以上簽准同意後，得依規定於非上班時間內支用，需檢具核銷），以凝聚團隊向心力，並結合特約優惠商店，提供員工優惠方案，共享互惠互利。
- 八、其他協助：視學校經費得依員工需求規劃辦理其他員工協助措施。
- 九、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（應含一般個案處理流程、主管人員轉介流程、危機個案處理流程及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）：如本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處理流程圖(附件 2)。

陸、服務方式：

一、心理諮商服務：

- (一) 提供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個別諮商輔導服務。
- (二) 由心理諮商師進行專業輔導（自費），協助員工解決生活、人際及職場問題所引起的心理困擾。
- (三) 可利用臺南市生命線協會諮詢功能。（地址：臺南市中山路 90 號太子大廈 914 室。電話：06-2219595。傳真：06-2281381）。

二、法律扶助服務：

- (一) 視學校經費不定期或配合各種集會舉辦法律宣導，或遴聘法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，講題與同仁生活有關之法律為原則。
- (二) 可利用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法律諮詢功能。（地址：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 381 號，電話：06-6855102）。
- (三) 遴派員工參加機關學校所開辦之一系列法律研習訓練。

三、稅務諮詢服務：

轉知同仁妥為利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稅務問題諮詢功能。（地址：704301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7 號 6-17 樓。總機電話：06-6573111。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000321）。

四、健康保健服務：健康活力的員工，才能組成優質創意的組織，提升教學及工作效

能。

- (一) 配合樂活運動之推行，鼓勵員工多運動、常運動、長期運動，以紓解生活壓力，消除身心疲勞。
- (二) 為關懷本校教職員身心健康，預防疾病的發生，以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成效，鼓勵本校滿四十歲以上之編制內教職同仁兩年一次健康檢查補助費（最高補助 4500 元），前往醫院健康檢查當日可請公假 1 天，檢查後得檢附收據及申請表提出申請補助。
- (三) 為照護本校同仁身體健康，結合本校健康中心及兼聘特約醫師資源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各項醫療保健措施。

五、福利及服務：

- (一) 遇有同仁婚喪喜慶事件，主動提供服務，儘速辦理各項生活津貼及公保給付等申請服務事項，增進公教人員對學校之情感。
- (二) 為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士氣，每年度得由各單位自行籌辦、合辦或由人事室統籌辦理員工文康活動，員工可以視個人時間選擇參加，並給予經費補助，以紓解壓力並凝聚團隊向心力。
- (三) 提供遠道就職同仁外宿租屋相關資訊，以利安居。
- (四) 利用網路平台提供同仁有關在地相關餐飲、醫療資訊。

柒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、社會公益團體、專業機構專業人員提供協助時之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並應確實遵守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，且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護其權益：
- 二、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離開學校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，應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之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。
- 三、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，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。
- 四、各機關人事單位得提供本方案實施之效益評估，作為規劃人事管理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- 五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視需要隨時補充、修正。